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補充公佈
有關
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佈由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第3.8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一盈證券有限公司代表王赫先生(「**要約人**」)提出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本公司56,320,200股股份(「**部分收購要約**」或「**該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旨在就部分收購要約對合資格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陳先生**」）發出的通知，內容有關因陳先生為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8）之執行董事而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寶積資本有限公司（為部分收購要約中要約人之財務顧問）為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誠如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最新年報所披露）。

陳先生表示，彼當時無意間忽略了本公司就上述事宜發出的通訊，導致彼與本公司在利益衝突申報方面出現溝通上的誤會。陳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得悉本公司已刊發該公佈。其後，陳先生立即向本公司申報其立場，並要求本公司採取適當行動以釐清彼之立場。

鑒於上述情況，陳先生建議，而董事會亦同意，陳先生應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不再擔任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陳先生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認為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他方面的獨立性不受影響。

上述變動後，獨立董事委員會現由李瑜鴻先生、朱明徽先生及郭玉新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李良先生及雷美嘉女士（陳先生以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均已確認於部分收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任中毅資本有限公司（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收購要約及其接納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收購要約發出的意見函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將載於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發出的有關部分收購要約之回應文件內。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楚武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黃楚武先生、徐高升先生、曾榮豪先生、孫佳良先生及邱子維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瑜鴻先生、朱明徽先生及郭玉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良先生、雷美嘉女士及陳偉傑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且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會導致本公佈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任何其他事實。